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261,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217,516	72.3246	471,281,887	27.5722	1,761,830	0.1032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217,516	72.3246	73,481,887	4.2990	399,561,830	23.37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131,162	71.8515	479,622,541	28.0602	1,507,530	0.0883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490,862	71.8141	480,452,841	28.1088	1,317,530	0.0771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903,506	95.7082	68,346,197	3.9985	5,011,530	0.293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876,962	71.8367	480,305,141	28.1001	1,079,130	0.063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604,050	91.9565	37,716,053	7.6968	1,698,130	0.3467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83,269	95.8767	68,710,934	4.0199	1,767,030	0.1034

9、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867,089	96.2911	61,625,614	3.6053	1,768,530	0.1036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490,662	95.0990	82,293,841	4.8145	1,476,730	0.0865

1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21,016	72.2897	471,998,787	27.6141	1,641,430	0.09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860,506	20.4520	68,346,197	74.1135	5,011,530	5.4345
6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633,962	9.3625	82,505,141	89.4672	1,079,130	1.1703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2,804,050	57.2598	37,716,053	40.8986	1,698,130	1.8416
8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40,269	23.5748	68,710,934	74.5090	1,767,030	1.91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6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议案7-11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5-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080,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杨峰和独立董事傅继军、王富章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麻晋超、陈荟羽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4、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副总经理孟祥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91,225	99.1202	11,748,379	0.8766	40,6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91,225	99.1202	11,748,379	0.8766	40,6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91,225	99.1202	11,748,379	0.8766	40,6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91,225	99.1202	11,748,379	0.8766	40,6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291,225	99.1202	11,748,379	0.8766	40,6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531,336	96.3025	49,548,868	3.69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73,573	78.5922	15,390,136	6.1877	37,854,889	15.2201

8、议案名称：《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331,825	99.1233	11,748,379	0.87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440,225	99.1313	11,639,979	0.868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361,60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3,733,447	81.2216	37,854,889	18.7784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436,283	75.1879	11,693,979	24.812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78,657	98.5995	104,800	1.400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057,626	70.7689	11,589,179	29.231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9,149,730	80.0767	49,548,868	19.923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5,453,573	78.5905	15,390,136	6.1882	37,854,889	15.2213
9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7,058,619	95.3196	11,639,979	4.680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宇聪、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2024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9人，合计持有股份122,148,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7,347,037股的41.079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股份29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81,1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7,86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

表决情况：同意122,140,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3%；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发行的“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海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2020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343】，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AA”。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18.08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312,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0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974,111	91.4934	100,195,265	8.0912	5,142,900	0.4154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490,211	91.5350	100,121,865	8.0853	4,700,200	0.3797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878,995	91.7279	96,952,981	7.8294	5,480,300	0.4427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633,444	91.7081	96,950,432	7.8292	5,728,400	0.4627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086,971	90.6142	111,139,465	8.9750	5,085,840	0.41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106,851	90.4543	113,478,325	9.1639	4,727,100	0.381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213,951	90.5437	112,307,625	9.0694	4,790,700	0.386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12,526	74.6752	307,065,450	24.7970	6,534,300	0.52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2,086,971	90.6142	111,139,465	8.9750	5,085,840	0.4108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20,106,851	90.4543	113,478,325	9.1639	4,727,100	0.38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充、庞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其中包括，公司拟将积极推进《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该制度的管理范围内。

(2)公司董事会已专项讨论并追认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其行为和决策权限实施进一步约束与规范；拟对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组建董事会，委派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担任董事，增强决策制衡机制。

(4)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吴羡女士、刘军先生、赵庆先生共同提交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告显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事项发生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尽快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请公司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同时，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行为和活动实现全面、有力和强效的内部控制。

2.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全体管理层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交的《督促函》，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各项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拟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公司收到款项之日起一个月，借款